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102.05.3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
105.05.2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
108.11.28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總召集人，所長得另延聘教授籌組資格考核審查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核事宜。
-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修畢論文以外之必修與必選學分。(註 1)
 - (二) 通過「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資格考筆試)」。
規定如下：(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1. 筆試科目規定：
 - (1) 共同科目：研究法
 - (2) 研究領域科目(選一)：高齡健康與照護、銀髮生活功能促進特論、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人體動作生物力學、動作之神經生理學、心理健康特論。
 2. 選考科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3. 筆試時，所有考試科目同時考，及格之科目成績得保留，筆試有三次考試之機會，若未如期通過者，應予退學。
 4.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
 5. 筆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日期屆時公告通知。
 - (三) 論文投稿證明：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
 - (四) 在跨領域老師的共同指導下，撰寫一份跨領域的研究計劃，並完成口試審查。
- 四、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作業應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推動委員會同意。申請時間作業於 10 月底與 4 月底前完成申請。
- 五、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通過符合以上條件，本所即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候選人。但若不符合，須於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臨心 A 組學生務必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數，且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考核時修習完成，但高等心理實習相關課程不在此限，於學位考試前修畢即可。【97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